

國民 文獻 分類

民國文獻類編

社會
卷

45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
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民國文獻類編

社會卷45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2812.6
10/45

2812.6/10

第四五冊目錄

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毒案紀實

一九二三年出版

.....

民國十二年六月

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

毒案紀實

蔡元培題

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毒案紀實題詞

蔡元培

「一師是近時我們浙江最負盛名的學校，校中同人正在兢兢業業求保持這種盛名而更求進步的時候，忽然受了一個極大的打擊，就是本年三月十日數百人晚餐中毒一案。這一案病的二百十三人，死的二十四人；病的現雖治好而死的不可復生，不能不算是空前慘切。然而一師同人，自此案發生以來，竟能超出「當局者迷」的習慣，用科學家冷靜的頭腦，注全力於補救的方法，不作無謂的張惶，不起無理的猜疑，於短時期間，療病送死，諸事辦妥，遂得照常上課；固然賴官廳與社會各方面的助力很多很多，然而一師同人的適應，確是中心點；「天助自助者」，若一師同人不能自助，一師以外的人，所盡的力，不知道要減去多少效果呢。一師所以享盛名的緣故，即此也可「窺見一斑」了。

但是人類的生存，是為將來，不是為已往的。若不能為將來盡力，即使已往有多大工業，從今以後，也就算宣告破產了。我現在對於一師同人，覺得對毒案上還有一個很大的責任。

刑法上的報復主義，早已取消了。即殺一懲百的舊觀念，也已不能成立了。犯罪學的任務，在研究罪人所以罪的原因，求一澈底的救濟。這次毒案的罪人，現在差不多公認是畢和尙，錢阿利，

俞爾衡三個人了。我們用普通心理去觀察，覺得不安的很。畢錢兩人食了幾百元的預約，竟肯害這許多人嗎？豈不知吃飯中毒，必先究煮飯的人，竟敢以身試法嗎？這樣的大惡同大愚，是情理中所能有的嗎？俞爾衡固挪用自治會公款，被同學所窘；豈不知錯在自己，而竟仇視全體同學嗎？即使一時糊塗，有仇視的意思，究不是不共戴天的仇，竟要害他們的生命嗎？即使起了謀害的惡意，豈不知吃飯中毒，必究煮飯的人；一經訊究，斷沒有替主使者死守秘密的決心；肯冒這個險嗎？他豈不知能籌還所虧自治會的款，諸同學必不至再有什麼苛求；儘可以許酬畢錢兩人的款，移作正用；竟要作為謀害的工具嗎？若說他並未預備此款，不過是欺誘畢錢二人的手段；是他既無端要害許多同學，又要害畢錢兩人，究竟有什麼目的呢？這樣的大惡同大愚，又豈是情理中所能有的嗎？所以這個慘案，還是一個疑案，畢錢俞三人究竟是否此案的真正罪人，尙待法庭判決。若三人是真正罪人，我上面提出幾個問題，已經很費研究了。萬一法庭審判的結果，所謂真正罪人不是這三人，而別有主動的人，也還是可以生出許多疑問。我現在提出幾個問題，是不管罪人是誰，都是免不了：

(一)是否因現在軍閥橫行，往往為一個極微末的目標，為想占點地盤，或想掙點家私，或想報復個人的私怨，不惜輕啓戰端，盈城盈野的殺人。或剋扣軍餉，激成兵變，把變兵亂殺一番就完

事。覺得犧牲多數生命，達一個小小利己的洩憤的目標，是到處樹著模範的；所以引起普通人的傳染症？

(二)是否因實業並不發展，生活程度日高，多數人不能靠正當職業圖生存；強的作土匪，殺人，放火，擄票，攫取生活資料。弱的賭博，進交易所，買發財票，不管他損人利己，也不管他人已兩損，姑且試他一試。幾乎人人都有行險徼幸的心理，所以演出這種土匪與投機家兩種心理相參雜的訂賄毒人案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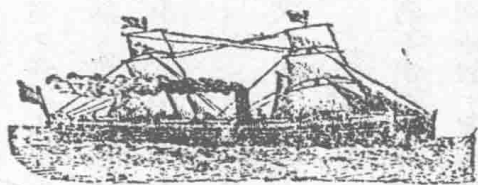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是否因貧富階級的差別，極貧的人盡力作工，還不能贍養身家。我們這些教育界的人，雖然不十分揮霍，然而「出必車，食必魚，」飯來開口，茶來伸手，」他們替我們拖車的，送信的，做飯的，零星服役的，都是苦人。我們不但不能替他們全體設法，就是對對於直接服役的人，也不能給他充分的工食，有時還要挑剔他們，侮辱他們。他們有點覺悟了，竟像俄國阿志跋梭夫所寫工人綏惠路夫的主張，以為除了他們同輩以外，都是他的仇人，都是可殺的。所以遇到一種機會，竟不惜「聚而殲之」；就是他們不得已而以身為殉，也所不惜嗎？

至於社會上有這種大惡的現象，我們應什麼樣引導愛情；有這種大惡的人物，我們應什麼樣普及知識；那更是應有的責任了。

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毒案紀實題詞

四

這些都是現今社會上重大的問題，就沒有一師的慘案，我們也應當時時注意的。但是因爲一師的問題，更引起我種種感想。所以寫在毒案紀實的上面，請一師同人想想，更望讀毒案紀實諸君都想想。



一師毒案感言

古人說，「暴得大名，不祥。」這句話是很有理的。名譽是社會對於一個人或一個機關的期望的表示。例如人說某學校是「最高學府」，這就是說社會期望某學校做「最高學府」。如果將來某學校不能做到社會的期望，他就要使社會大失望了。期望愈大，愈容易失望；失望愈大，責備也愈嚴重。所以享大名的人，跌倒下來，受的責備比常人更大更多。所以古人說，暴得大名是一件不祥之事。

浙江一師自民國八年以後，忽然得着一種很可妬羨的盛名。社會上的新分子誇獎一師，說他是東南新思想的中心；社會的舊分子攻擊一師，說他是危險思想的出產地。誇獎與攻擊，無論是否正當，都幫助一師的名譽飛躍到很可妬羨的地位。本省內地的學生紛紛來投考一師，自不消說；甚至於我們徽州的少年，不甘受內地舊學校的束縛的，也都紛紛趕到杭州，想嘗嘗浙江一師裏新思潮的滋味。我曾看見徽州學生程隱的日記，他記載當日投考被取時的心理，真有「出幽谷而還喬木」的高興。一個中等學校，得此盛名，豈不很可妬羨嗎？

「一師」背着「東南新思潮的一個中心」的盛名，已三四年了。「新思潮」是什麼東西？在我個人看來，新思潮並不是幾種生吞活剝的主義；新思潮所以能自別於舊思想，只靠一點：只靠一種新的

態度。這這態度，我們叫他做「評判的態度」。無論對於何種制度，何種信仰，何種疑難，一概不肯盲從，一概不肯武斷，一概須要用冷靜的眼光，搜求證據，搜求立論的根據，搜求解決的方法；這便是評判的態度。這種精神的有無，便是思想新舊的區別點。但這種精神的有無，是不靠口頭和筆頭的表現的。最可靠的試驗是，當一種困難問題發生時，要能用這種評判的態度去應付解決。多少負盛名的個人與機關，都因禁不起這種試驗而使人失望了。現在竟輪到浙江一師的頭上了！

浙江一師受的試驗，乃是一件「空前」——而且我們渴望他「絕後」——的慘劇，就是本年的毒案。這件案子太慘了；太出於尋常情理之外了；我們關心一師的人，都怕一師禁不住這種突現的，奇慘的試驗。因為他太難奮了，所以有種種無稽的謠言起來：有人說，一師大門外弓弦形的新路造壞了；有人說，杭州有妖怪作祟；有人說，這是無政府黨的惡謀。因為他太悲慘了，所以身受和旁觀的人都忍不住感情的衝動，都自然想儘量表現感情方面的要求：於是有主張念經拜懺追荐死者的，有提議發給死者畢業文憑的，有過分苛責學校辦事人的，有用煽動感情的態度來督促法庭的。一師的教職員和學生處這種奇慘奇難的境地，是很不容易的。一師居然能於短時期中恢復上課，居然能不為種種謠言所擾亂，居然能不參加種種迷信的舉動，居然能至今還保存一種冷

靜的態度，靜候法庭偵查審判的結果：這一次奇慘奇嚴的試驗，一師至少可以說是及格的了！

我們現在對於一師，只有兩種希望。第一，希望一師繼續保持這種不武斷不盲從的態度，來研究這件毒案。這案子若果能有水落石出的一日，謀殺的兇手若果能仗罪受刑，那自然是最好的事。但我們若能暫時離開報仇雪恨的態度，若能用犯罪心理學的眼光來觀察這件案子，我們不能不疑心這件案子或者不能全靠法例，而或者須借助於病態心學。一餐飯的結果，毒死者二十四人，病而未死者一百九十一人，這是何等惡毒凶狠的事！最容易的解釋，自然是「有意謀害」。說但我們的事過境遷之後，平心研察，總覺得這個解釋很難成立；總覺得無論何種不共戴天的仇恨，總不能引起謀害二百三十幾條人命的動機。所以我們從心理學上着想，總覺得這件案子可以有三個假設的解釋：一是有意謀害，二是錯誤，三是病態心理。我們也是想罪人伏辜的，但我們渴望大家不要因為想報仇伸冤，就完全否認那其餘兩個假設的可能；更渴望大家不要因為感情上的刺激，而忘了「與其殺不辜，甯失不經。」的古話！

第二，我們希望一師用評判的態度，來評判自己校內的制度，來謀學校的改革與進步。「盛名之下，其實難副。」一師在這個慘痛之中，總應該感覺盛名之不易處了。一師這三四年的內部組織，如注重學生自治，注重發展個性，注重選科等等，都帶有試驗的精神。他們試驗的失敗與

成功。都未曾沒有供教育家研究參考的價值。但這些制度，認為試驗則可，認為定制則不可。一師經過這場慘案之後，得着無數從慘痛裏出來的經驗；若能利用這種經驗來評判那些制度，定可發現他們的利病，因此又可以保存那有益的部分，而淘汰或改革那有弊的部分。況且這樣的評判，不僅可施用于一校，還可施用于一切學校。例如學生膳食的問題，猶其是師範一類免費學校的膳食問題，在今日實有澈底研究改良的必要。倘能因一師的慘禍而使一省或一國的學校膳食問題，有一種澈底的改革，那豈不是不幸中的一件大幸事嗎？古人罵人，「曲突徙薪無恩澤，焦頭爛額為上客。」然而焦頭爛額之後，我們若能從苦痛裏感覺根本防患的必要，也可以算是不辜負這一場慘劫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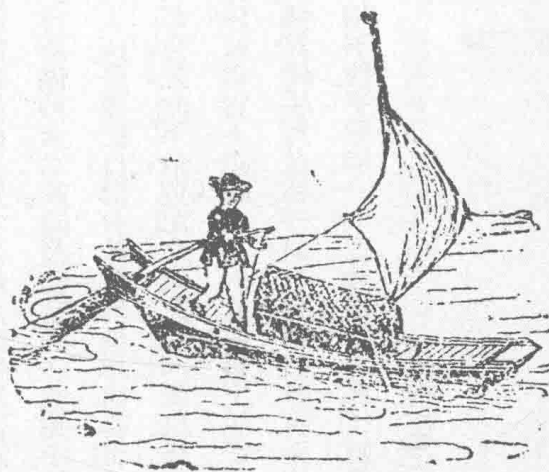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六、廿二，胡適在西湖新新旅館作。

弁言

一師毒案結束後，校中同人爲善後事務甚繁，於四月十四日決定組織一個委員會。教職員同學生各得八人，就是馮趙田，朱隱青，徐達信，許昂若，胡涵真，黃允文，湯少棠，朱稚舒，鄧光煜，黃慶祥，李延年，蔡炳賢，余韶，潘詳，章渭，董德新諸君。這個委員會所做的大事業，除呈請官廳澈究兇手，議定條件，應付遭劫家屬，並呈請官廳追繳學生俞爾衡，俞祖槐二人所移用的自治會公款外，要以編輯毒案紀實一書爲重要。當時由委員會推定本校教員胡涵真，許昂若，趙捷先，俞平伯，黃允文，諸先生；同學嚴長榮，袁湘虞，萬祖章，潘訓，宋榮廷諸君爲編輯員；並推定我做編輯主任。就事實上說起來，我對於編輯上，並沒有盡我應盡的職務，差不多完全由其他諸位編輯員編輯的。而胡涵真先生實在是一個事實上的編輯主任。他們費了二個多月的工夫，方才編好。我怕「無功受祿」，所以此地不能不聲明一下。至於編輯這本紀實的用意，已詳編輯者的話中，不再贅了。

何炳松十二年七月一日

弁
言



二

編輯者的話

我們編輯這本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毒案紀實，有些什麼宗旨呢？爲要追悼慘死的學生和工人們麼？他們已經死了，徒然編這本冊子來追悼，豈不是無謂之舉麼？爲要安慰慘死學生的家屬麼？其實，他們的哀痛和悲傷，的確是永久而且無限的；徒然編這本冊子來安慰，豈能有濟於事麼？那末，我們編輯這本毒案紀實，目的究竟是什麼？我們的答案是：

1. 爲要把我們校裏這次稀奇罕有的浩劫，所有各方面經過的情形，詳實的紀載下來，貢獻於社會，以求一般經世家的注意；

2. 爲要把我們校裏這次慘死的二十二個學生和二個工人——爲惡社會犧牲者——留一點永久的紀念，在人類的社會裏面。

我們抱定了這兩個宗旨，來編這本毒案紀實，所以這本冊子的材料，大部分都是搜集各方面原有的文件，把他分欄集攏起來。只有極小部分的記載，或採取外來的稿件，或出諸編輯者的手撰；但都是些切實的記述，沒有鋪張粉飾的事情。總說一句話，我們自己相信：我們編輯這本毒案紀實，還能盡個「切實詳備」的責任。

不過這裏我們要來聲明的，還有兩件事情：（一）我們這次編輯毒案紀實關於慘亡學生的傳略，外來

稿件頗多，爲了經濟和其他關係，未能儘行登載，這要請求來稿諸君原諒的；（二）這本毒案紀實的材料，大都集成原稿，即行付印，因得時間短促，不及詳細檢閱，倘有錯誤的地方，尙祈讀者指正。

再，我們編輯這本毒案紀實，除由本校毒案善後委員會舉出何柏丞、胡涵真、許品若、俞平伯、趙達先、黃允文諸先生爲編輯員外，尙得丁學生、潘訓儼、長榮、宋榮廷、袁淑庵、萬祖章等的資助，及學校各方面辦事人們的幫忙，我們此地應該聲明一句。

一九二三，五月，胡之德

